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六）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现向投资者征询变更意见，具体如下：

1、对原合同第三章“承诺与声明”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三）投资者声明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	（三）投资者声明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受益所有人差异报告工作指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

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	---

2、对原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陆华裕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通讯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徐银央 联系电话： 0574-83895886	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庄灵君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通讯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胡银杰 联系电话： 0574-83895886

3、对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

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4) 债券正回购。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	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国际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国债期货;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
---	--

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特别提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
(十) 预警止损安排 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潜在的收益波动水平、可能出现的最大回撤幅度等，本集合计划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 1、本集合计划的预警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0.9500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	(十) 预警止损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设预警止损安排。

交易日（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同时当且仅当 T-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于 T+1 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短信或者其他管理人和投资者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持续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将不再另行披露。

特别示例如下：

假设本集合计划 2024 年 8 月 14 日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2024 年 8 月 15 日单位净值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投资者披露，若该情况持续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期间持续低于预警线的情况管理人不再另行披露；若后续运作期间单位净值再次升高回落至预警线，管理人将于 T+1 日内进行信息披露，持续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期间不再另行披露，如此往复。特别提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况下及时关注单位净值的波动。

2、本集合计划的止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为【0.9200 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的，T+1 日本集合计划终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

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预警、止损事项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的单位净值触及上述第 1、2 条所述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予以提示。	
---	--

4、对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国际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4) 债券正回购。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项目收益票据 (PRN)；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国债期货；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	---

	特别提示： （1）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本集合计划投资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
（五）投资策略 2、决策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简述如下：相关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和确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投资经理负责投资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相关履行合规风控职能部门独立负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事宜。 4、投资策略 立足于研究，通过选择风险、收益性价比高的固定收益资产，从事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1）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五）投资策略 2、决策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简述如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产品投资策略及投资授权等事宜；投资经理负责投资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相关履行合规风控职能部门独立负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事宜。 4、投资策略 立足于研究，通过选择风险、收益性价比高的固定收益资产，主要从事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1）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 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杠杆放大策略：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配置较高收益的资产，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5) 回购套利策略 通过持续跟踪不同回购市场的资金利率走势，在控制交易对手及质押券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不同回购市场因供需错位而带来的回购套利机会。 (6) 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	(2) 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杠杆放大策略：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配置较高收益的资产，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5) 回购套利策略：通过持续跟踪不同回购市场的资金利率走势，在控制交易对手及质押券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不同回购市场因供需错位而带来的回购套利机会。 (6) 可转债、可交债投资策略：由于此类品种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相对
--	--

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	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时，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8）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
（六）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	（六）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

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	资产支持证券(ABS)】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及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及持有型不动产）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上述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
---	---

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8、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8、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 9、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10、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十一）资产组合的流动性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其中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u>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u>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一）资产组合的流动性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其中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u>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u>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新增）（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约定 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是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适度运用国债期

	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2、国债期货交易的_{比例限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账户权益的比例及期货风险度（如有）等指标进行限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条“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六）条“投资限制”。 3、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4、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系_统。管理人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
--	--

	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 5、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补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等 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

5、对原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义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义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

持证券)； (2) 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 (3) 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 (4)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集合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以上的交易； (2) 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交易；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定义和区分标准，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2、关联交易程序	持证券)； (2) 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 (3) 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 (4)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 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集合计划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1亿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交易；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涉及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金额按照认购/申购等增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
--	--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并以公告的	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
--	---

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 http://www.nbc.com.cn/ ）最新披露的年度报告。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http://www.nbc.com.cn/）最新披露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自身及对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自身及对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程序及关联方认定，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6、原合同第十六章“集合计划的财产”增加以下表述：

增加表述：
7、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规定设立。 8、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7、对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 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 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国际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国债期货;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
--	--

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4）债券正回购。 3、投资限制 （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5）债券正回购。 3、投资限制 （1）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及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及持有型不动产）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上述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
--	--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经穿透核查, 本集合计划所投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8)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经穿透核查, 本集合计划所投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8)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 (9)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 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 (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10)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

8、对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三）估值方法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可交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9、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方法：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可交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9、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

	产品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新增) 10、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五) 估值程序 2、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五) 估值程序 2、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托管人应当及时提示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十一) 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4、集合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一) 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4、集合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5、托管人会计核算所需的无法从第三方验证、完全依赖管理人提供的

	数据种类，托管人合理信赖管理人提供数据而操作导致投资者财产的任何损失都应是免责的。
--	---

9、对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u>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发生变更，则管理人将对每笔份额按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分段计算并加总，作为该笔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u>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u>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发生变更，则管理人将对每笔份额按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分段计算并加总，作为该笔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u> (新增)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划款。

10、对原合同第二十三章“信息披露与报告”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托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涉及对管理人编制的份额净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审查。	集合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托管人应对管理人披露的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对于管理人

	披露信息中需要托管人复核的内容，托管人应当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并与管理人明确约定，在其信息披露时说明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需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除第4条情形外），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终，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同时当且仅当T-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管理人将于T+1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短信或者其他管理人和投资者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持续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将不再另行披露） 5、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6、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7、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发生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14、监管机构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形。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9、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发生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13、监管机构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形。
--	---

11、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一般风险揭示 8、投资标的风险 （6）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8、投资标的风险 （6）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新增）③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新增) (7)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等。 ①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 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 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 持有期间获取利息, 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 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 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②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证券市场政策、市场利率、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剩余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 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 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③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
--	---

	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新增）（8）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①基差风险 指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方向及大小不一致而承受的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基差异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②盯市结算风险 期货合约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对应的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保证金不足，在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形下，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③实物交割的风险 由于采用实物交割的方式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可能导致在到期日管理人没有足值的现货进行交割，或者为了完成实物交割，管理人可能通过购买市
--	---

	场价格较高的现货进行交割，从而产生实物交割的风险。 ④第三方风险 A. 对手方风险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期货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B. 连带风险 为集合计划资产交易期货合约进行结算的交易所或登记公司会员单位，或该会员单位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场所对该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相关交易保证金头寸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新增) (9) QDII 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基金，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 QDII 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
--	--

	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新增) (11) 结构性存款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其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新增) (12) 跨境投资的风险 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投资标的中挂钩的境外标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13、业绩报酬计提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业绩报酬	13、业绩报酬计提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集合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而每

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周期和业绩报酬计算中年限的计算周期不完全匹配，从而影响业绩报酬计算结果，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笔份额的业绩报酬主要取决于该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详见第二十一章第（二）节“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与可供分配利润及收益分配金额的计算基数并不一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周期和业绩报酬计算中年限的计算周期不完全匹配，从而影响业绩报酬计算结果，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0、估值风险 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	20、估值风险 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

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24、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止损机制。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设置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所能获得的集合计划最低单位净值的保证。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执行平仓变现操作。止损线的设置本身是一种风险控制手段，但平仓操作	<i>(删除原表述，后续序号依次调整)</i>

的执行效果与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平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既可能出现存在平仓不能及时完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也可能出现因流动性等原因，平仓价格不理想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	--

12、对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7、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T+1日本集合计划终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7、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以上变更内容《申港证券睿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申港证券睿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涉内容将同步进行变更。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即 2026 年 9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

2026 年 9 月 7 日：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可不受锁定期限制。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李茵楠

联系电话：021-20639471



申港证券睿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睿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投资者意见征询函（六）》（编号：20260731-SGRZ3-ZXH-06）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
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睿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